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訂立的合約；
<u>「負利率貨幣」</u>	<u>指其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機構採用負利率政策並該貨幣亦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為的負利率貨幣；</u>
「追加儲備基金通知」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E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之管理

110.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貸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包括儲備基金供款）的權利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合宜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及根據本規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相關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根據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現金結餘，按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第六章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利息、成本及收費

61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就其根據結算規則621條而持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與按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及儲備基金現金供款，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利息、成本及收費金額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期權結算運作程序不時決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